

项目编号：九寨沟公资采〔2021〕63号

九寨沟县勿角镇蒲南村新阳村村内桥梁

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九寨沟县勿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九寨沟县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 31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第五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	- 34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随机抽选供应商:

九寨沟县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九寨沟县勿角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蒲南村新阳村村内桥梁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九寨沟公资采〔2021〕63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勿角镇蒲南村新阳村村内桥梁建设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一般预算资金，预算金额：2412661.00元（其中含暂列金：70271.68元）；固定总价：2412661.00元（其中含暂列金：70271.68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工程名称：勿角镇蒲南村新阳村村内桥梁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位于勿角镇蒲南村新阳村村；
- 3、建设规模：新建三座小桥，分别为新阳1#桥、新阳2#桥及蒲南1#桥，桥面宽均为5.5m，荷载等级均为公路-II级。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邀请供应商

本项目被随机抽选确定的申请人将由“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推送磋商文件，请被选中的申请人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涉及网络问题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4000034588。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和编制成本费。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交安B证;
 -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被随机抽选的申请入“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推送磋

商文件，请被选中的申请人于 2021年9月3日00时00分至2021年9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在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凭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证书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1、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只接受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阿坝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不予受理。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9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30号九寨沟饭店（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九寨沟县勿角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九寨沟县勿角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电话：18990442398

邮 编：623400

采购代理机构：九寨沟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负责人：郑先生

地 址：九寨沟县南坪镇九寨大道 33 号 3 楼 302 办公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7-7729398

电子邮件：jzgxggzyjyzx@163.com

邮 编：623400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u>2412661.00元</u> (其中暂列金70271.68元)
3	固定总价 (实质性要求)	<u>2412661.00元</u> (其中暂列金70271.68元) (注: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
4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涉及）</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5%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九寨沟县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电话：0837-7729398 采购人咨询电话：18990442398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问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咨询电话：010-86483801</p> <p>CA证书办理咨询电话：4008676868</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后，公示期满后请中标人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成交通知书，</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p> <p>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p> <p>九寨沟县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837-7729398</p> <p>采 购 人：咨询电话：1899044239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九寨沟县财政局</p> <p>咨询电话：0837-773201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围。</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7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19	“政采贷”政策宣传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20	开标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不得是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p> <p>(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端录入相关信息，完成开标前各项准备工作。</p> <p>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p> <p>(3) 开标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在开标端中下达“网上解密”命令。解密时间：30分钟（下达“网上解密”命令开始计算）。</p> <p>(4) 供应商须在“网上解密”命令下达30分钟内在线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开标”本项目的“即时通知”栏。在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提供网上解密服务）。</p> <p>(5) 响应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为：*.ZFTBJ），导入完成后，开标端自动生成包括供应商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等内容的开标记录表，在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所有供应商公布。</p> <p>注：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该项目废标</p> <p>(6) 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不得是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束。</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封存，待意外情形消除后，再继续进行开标、评标。</p>
21	采购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磋商报价方式	<p>开标完成后，请供应商自行前往磋商地点接受磋商小组磋商，磋商小组磋商时，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而造成未能完成磋商的，按供应商自愿放弃磋商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p>
24	签章	<p>本磋商文件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加盖“CA”证书绑定的电子印章。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文件凡是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CA”证书绑定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九寨沟县勿角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九寨沟县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提供前期勘察、整体设计、工程造价、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

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设立的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认证证书作为识别签名人身份的依据。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7.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7.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17.5 如项目涉及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

- 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 (三)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八)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 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 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 下调取“-”), 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 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text{百分比(A)} = \frac{(\pm) \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包干费用}} \times 100\%$$

$$\text{调整后的单价 B} = \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times (1 + A)$$

17.6 如项目涉及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要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 如规定报价按控制价下浮 XX%。采购人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的, 可以参考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的做法)。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均以供应商在依法设立的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认证证书作为识别签名人身份的依据。

19.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FTBJ)。

19.1.2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为了避免响应文件无法读取导入,请在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以后进行下载,下载完成以后请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查看)。

19.1.3 响应文件应包含第六章规定的内容。

19.1.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19.1.5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须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中进行加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身份CA数

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详细标书编制流程，点击编制系统最上方【帮助】查看）。

19.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署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的全称，签署应清楚工整且需保持一致。

19.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署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等的全称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须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编制系统中进行加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相应系统中。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2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上传成功凭证。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加密”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资格预审和评审

23.1 资格预审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磋商小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23.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相关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

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相关规定处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

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得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5.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勿角镇蒲南村新阳村村内桥梁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位于勿角镇蒲南村新阳村村；
- 3、建设规模：新建三座小桥，分别为新阳 1#桥、新阳 2#桥及蒲南 1#桥，桥面宽均为 5.5m，荷载等级均为公路-II 级。

二、相关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总体要求： 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位于勿角镇蒲南村新阳村村。
2. 工期：150 日历天。
3. 付款方法和条件：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总价的 3%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拨付。
4. 缺陷责任期：1 年，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内进行质保及提供售后服务。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安全要求：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7.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验收要求：

- 4.1 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和现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七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九寨沟公资采[2021]__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3

三、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XX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4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1、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 2、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在磋商过程中可无需提供。

格式 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寨沟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9

九、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4	缺陷责任期	个月	
5	分包		
6	价格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

注：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年 XXX月 XXX日

格式 1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格式 11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 12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十三、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XXXX（项目名称） 九寨沟公
资采[2021] 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
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
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
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
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
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
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14

十四、固定价承诺

固定价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15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格式自拟）

十六、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2.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2.6.4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2.4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等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

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

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3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 (77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 <u>进度计划</u> 、 <u>质量保证措施</u> 、 <u>安全保证措施</u> 、 <u>资源配置计划</u> 、 <u>环保文明措施</u> 、 <u>应急预案</u> 、 <u>施工工艺</u> 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7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1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施工工艺等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或有缺陷或描述不全面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履约能力 (12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4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桥梁）工程类似业绩。	共同评分因素
拟派人员 (5分)	拟派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得 5 分；每缺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注：安全员应具备交安 C 证。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6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6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承诺书，承诺此次履约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及型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及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一项产品是指一个种类，如C15、C25、C30不同厂家和标号的混凝土只计一项）。</p>	共同评分因素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修改本范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设置。

（2）评分因素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严格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不得设置与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没有对应的评分因素。工程项目法定施工人员条件已作为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供应商工作人员条件作为评分因素为特定供应商量身订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供应商规模条件、供应商获得荣誉奖励奖状及类似证书、供应商参与政策课题标准研讨、与项目施工无关的人员条件等不合理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为支持新设立企业的发展，业绩分值不能过高设置，每个业绩的分值不能过低设置，业绩数量要求原则上不能超过3个，不得设置业绩金额规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材料真实有效即可，不得只认可或者指定必

须是某网站公示的、某地域范围内的、某行业范围的、某系统范围内的及其他不合理限定范围内的业绩。

(4) 评分标准应当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明确的采购需求进行细化和量化,不得设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规划、配置等先进性、稳定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操作性、周到性、全面性、逻辑性、清晰度、优越性、舒适性及其他不细化量化的评审标准扩大磋商小组的自由裁量权,不得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字表述不规范、不科学及其他不合理理由扣分或者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仍然要将价格作为评分因素,并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和价格加成后,进行价格评分。

(6)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

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 年 X 月 X 日

计划竣工日期：X 年 X 月 X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1.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金额：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XXX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XX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XX 份，承包人执 XX 份。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